

106年全國運動會桌球秩序冊

目錄

1、籌備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賽程表	18
7、裁判名單	19
8、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0
9、選手分項表	24
10、競賽事項申訴書	28
11、選手資格申訴書	29
12、場館位置圖	30
13、場地佈置圖	31
14、贊助商	32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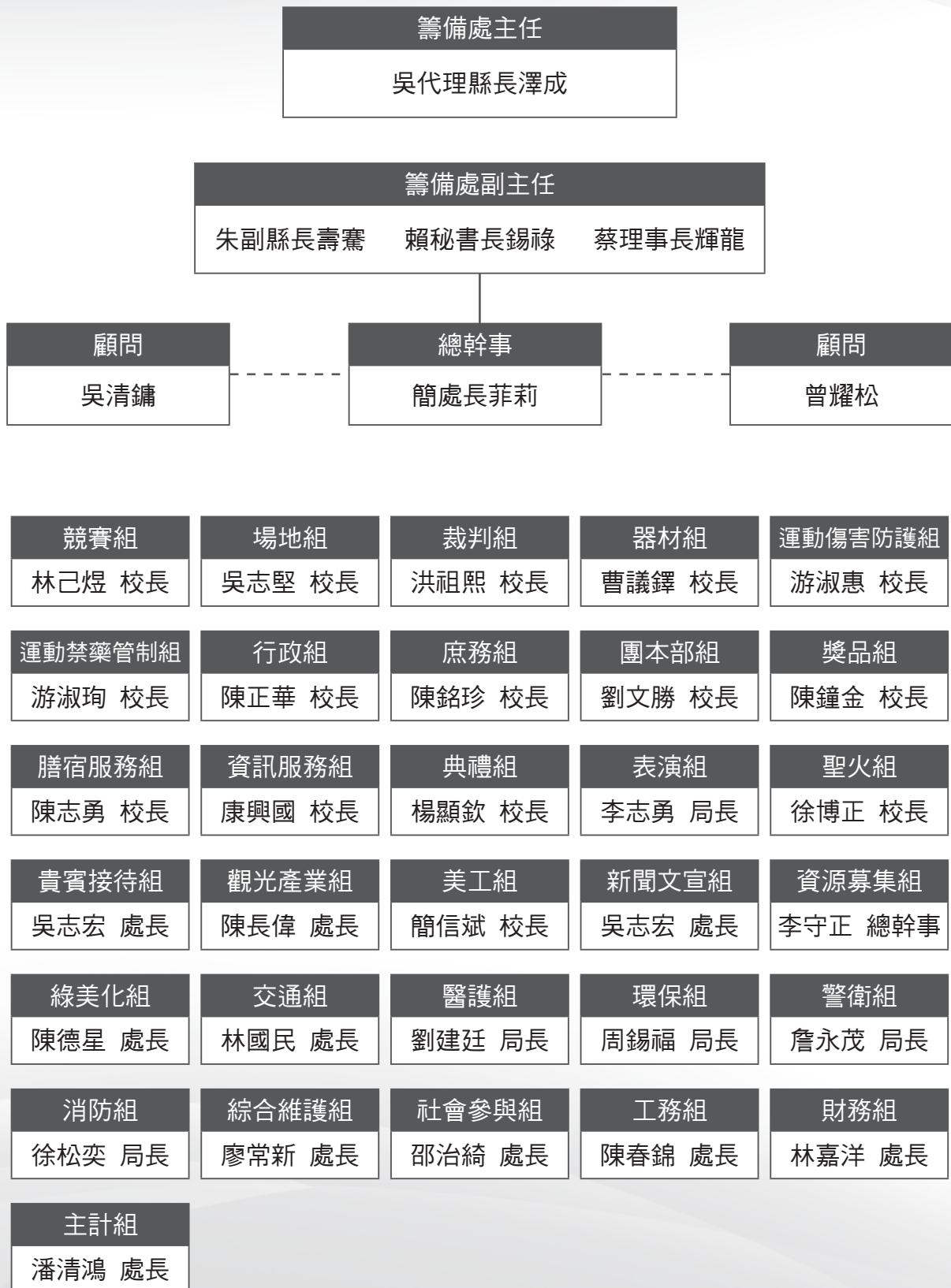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韋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

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桌球總會 (ITTF)

主席：Thomas WEIKERT

秘書長：Judith FARAGO

電話：+41 21 340 7090

傳真：+41-21 340 7099

會址：Chemin de la Roche 11 1020 Renens/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桌球聯盟 (ATTU)

主席：Cai, Zhen-Hua

秘書長：Yue, Kwok-Leung, Tony

電話：+86 10 6718 6928

傳真：+86 10 6718 6928

會址：Room 602 No. 6 Zuo An Men Nei Ave Dong Cheng Dist. Beijing
100061 China

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TTTA)

理事長：陳詩源

秘書長：陳慶湮

電話：(02)8771-1485

傳真：(02)2778-9945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9樓 901 室

E-mail: humi4910@yahoo.com.tw / www.cttt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16日(星期一)，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1. 男子團體賽 2. 女子團體賽。

(二) 個人：1. 男子單打賽 2. 男子雙打賽 3. 女子單打賽 4. 女子雙打賽
5. 混合雙打賽。

(三) 比賽時間預訂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5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每隊至少註冊 3 人)。

2. 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人(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

3. 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

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種子隊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於不同的二組，資格賽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與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編列於不同組，資格賽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與承辦單位編列於不同組，第三名第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分別抽排於不同組，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以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個人項目：種子之編排以資格賽前四名分別抽排於四區，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排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排在下半區的底部，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應抽排於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同縣市之選手應抽排於不同區域。抽籤方式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規定辦理。

2. 團體賽：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敗隊爭 7、8 名。

3. 男、女個人賽單打各 16 人，採單淘汰制。

4. 男、女個人賽雙打及混合雙打各 16 組，採單淘汰制。

5.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6. 個人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採 7 局 4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7. 男、女子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或 B 搭配 C	第 3 點未出 賽之 A 或 B	C
乙隊	X	Y	X 或 Y 搭配 Z	Z	第 3 點未出 賽之 X 或 Y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10月12日 (星期四)	10:00	團體賽		一~四	
	12:00	團體賽	一~四		
	14:00	團體賽		五~八	
	16:00	團體賽	五~八		
10月13日 (星期五)	09:00	團體賽		九~十二	
	11:00	團體賽	九~十二		
	13:30	團體賽		十三~十六	
	15:30	團體賽	十三~十六		
10月14日 (星期六)	09:00	團體賽		十七~二十	
	11:00	團體賽	十七~二十		
	14:30	混合雙打賽	(一)~(八)		
	15:20	混合雙打賽	(九)~(十二)		
	16:10	混合雙打賽	(十三)~(十六)		
	17:10	混合雙打賽	(十七)~(二十)		
10月15日 (星期日)	09:00	個人雙打賽		(1)~(8)	
	09:50	個人雙打賽	(1)~(8)		
	10:40	個人雙打賽	(9)~(12)	(9)~(12)	
	11:30	個人雙打賽	(13)~(16)	(13)~(16)	
	13:30	個人雙打賽	(17)~(20)	(17)~(20)	
	15:00	個人單打賽		1-8	
	15:50	個人單打賽	1-8		
	16:40	個人單打賽	9-12	9-12	
10月16日 (星期一)	09:00	個人單打賽	13-16	13-16	
	09:50	個人單打賽		17-20	
	10:40	個人單打賽	17-20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資格賽成績表

比賽項目	男子團體賽	女子團體賽	男子單打賽	女子單打賽	男子雙打賽	女子雙打賽	混合雙打賽
第一名	臺北市	臺南市	苗栗縣 陳建安	臺南市 黃怡樺	臺北市 林昀儒 王泰歲	臺北市 王意如 林珈芝	臺北市 王泰歲 林珈芝
第二名	臺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黃建都	臺北市 王意如	苗栗縣 陳建安 洪子翔	臺南市 鄭怡靜 黃怡樺	苗栗縣 洪子翔 郭家妘
第三名	苗栗縣	桃園市	苗栗縣 洪子翔	新北市 劉馨尹	臺北市 馮翊新 周德灝	桃園市 簡彤娟 黃 歆	新北市 呂柏賢 黃郁雯
第三名	新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莊智淵	新北市 陳思羽	高雄市 莊智淵 孫嘉宏	新北市 陳思羽 劉昱昕	高雄市 莊智淵 李依真
第五名	屏東縣	臺中市	高雄市 楊恆韋	高雄市 李昱諄	宜蘭縣 林煥勳 許柏宣	高雄市 李依真 許慧純	屏東縣 林學佑 游舒丞
第五名	臺中市	苗栗縣	臺北市 王泰歲	桃園市 黃 歆	新竹市 楊欽文 王彥飛	花蓮縣 林家瑄 林家瑜	臺中市 賴俊穎 陳芃仔
第五名			屏東縣 廖振珽	苗栗縣 池德容	澎湖縣 葉致緯 黃毓仁	高雄市 李昱諄 莊詩芸	新北市 蔡淳佑 陳思羽
第五名			臺南市 楊子儀	桃園市 蘇珮綾	新竹市 楊奕軒 莊勝雲	宜蘭縣 賴亞婕 宋若安	臺南市 許振揚 邱嗣樺
第九名			臺北市 林昀儒	高雄市 莊詩芸	臺中市 蔡亞倫 楊士弦	桃園市 梁愉婕 梁晶晶	臺北市 林昀儒 王意如
第九名			澎湖縣 黃毓仁	花蓮縣 林 芷	臺南市 黃建都 許振揚	屏東縣 游舒丞 陳姿廷	桃園市 邱柏諺 黃 歆
第九名			新竹市 楊奕軒	彰化縣 張如嘉	新北市 呂柏賢 黃俊溢	新竹市 葉東宜 邱妙蓉	屏東縣 傅裕翔 陳姿廷
第九名			澎湖縣 葉致緯	臺中市 段喬煒	桃園市 賴啟鑑 蔡睿峰	苗栗縣 池德容 劉家伶	臺東縣 陳威宏 游立好
第九名			桃園市 賴啟鑑	臺北市 林珈芝	桃園市 廖峰毅 李彥儒	臺北市 韓芸珊 陳亭婷	彰化縣 呂承哲 林念慈
第九名			臺中市 賴俊穎	臺東縣 游立好	臺南市 李俊霖 楊子儀	臺南市 熊乃儀 邱嗣樺	臺南市 楊子儀 黃怡樺
第九名			屏東縣 林學佑	臺中市 陳芃仔	屏東縣 周元傑 陳柏煌	臺東縣 廖鈺婷 江亭慧	桃園市 賴啟鑑 蘇珮綾
第九名			宜蘭縣 林煥勳	臺南市 鄭怡靜	雲林縣 鄭晏亦 趙祐辰	新北市 劉馨尹 鄭先知	高雄市 孫嘉宏 許慧純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桌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楊正雄

審判委員：廖炯堯 黃 明 林逢發 吳吉田

裁判長：盧志南

副裁判長：郭慶春 吳志清

競賽總指導：黃義順

競賽副總指導：梁明昌

競賽總管理：黃振祥

裁判組長：郭皆興

檢測組：何信旻 李玉里

競賽組：唐瑞雪 馬遠忠 鍾莉娟

紀錄組：米湘萍 洪明餘 余信義

裁 判：邱志浩 洪岩雄 簡春生 李聰明 陳通安

蔡曜駿 劉玉焄 陳進士 楊 奢 陳國明

陳惠娟 陳文山 翁立和 許金堉 張偉諸

張文原 李永豐 姚庭琴 鄭鈞夫 許月娘

張金來 林賜祿 林 盛 劉杰栢

賽事副理：林建智

106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13 縣市，總計 77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陳俊華

教練：邱翊璋

2001 林珈芝

2002 韓芸珊

2003 陳婷婷

2004 方思涵

2005 王意如

[2]新北市

領隊：陳信成

教練：劉俊麟

2006 鄭先知

2007 陳思羽

2008 黃郁雯

2009 劉馨尹

2010 劉昱昕

[3]臺中市

領隊：陳博裕

教練：劉桂婷

2011 陳羿綦

2012 林宜寶

2013 陳 薇

2014 段喬煒

2015 陳芃仔

[4]臺南市

領隊：鄭博文

教練：鄭品薇

2016 黃怡樺

2017 熊乃儀

2018 邱嗣樺

2019 鄭怡靜

2020 方亭嬋

[5]高雄市

領隊：張譽鐘

教練：李富榮

2021 許慧純

2022 李依真

2023 李昱諄

2024 莊詩芸

2025 黃品榛

[6]宜蘭縣

領隊：陳林素丹

教練：吳智揚

2026 簡亦呈

2027 林妤涓

2028 林芊瑩

2029 賴亞婕

2030 宋若安

[7]桃園市

領隊：邱素芬

教練：陳敬璋

2031 蘇珮綾

2032 黃 歆

2033 簡彤娟

2034 梁晶晶

2035 梁榆婕

[8]苗栗縣

領隊：鄧為元

教練：池欣亮

2036 郭家妘

2037 池德容

2038 吳憶樺

2039 張芷寧

2040 劉家伶

[9]彰化縣

領隊：曹嘉豪

教練：林彥君

2041 張如嘉

2042 林念慈

[10]屏東縣

領隊：陳民貴

教練：陳振凱

2043 陳姿矜

2044 游舒丞

[11]臺東縣

領隊：李金葉

教練：廖鈺婷

2045 江亭慧

2046 廖鈺婷

2047 游立好

[12]花蓮縣

領隊：徐榮鴻

教練：吳佳騫

2048 林 芷

2049 林家瑜

2050 林家瑄

[13]新竹市

領隊：陳巧樺

教練：黃煜軒

2051 邱妙蓉

2052 葉東宜

106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12 縣市，總計 76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林茂榮

教練：呂寶澎

1001 林昶儒

1002 王泰崴

1003 周德灝

1004 馮翊新

1005 戴茗葦

[2]新北市

領隊：林文宗

教練：魏君達

1006 曾奕澄

1007 黃俊溢

1008 呂柏賢

1009 蔡淳佑

1010 王冠渝

[3]臺中市

領隊：呂春華

教練：郭智翔

1011 蔡亞倫

1012 賴俊穎

1013 陳照舜

1014 楊士弦

1015 張修瑜

[4]臺南市

領隊：陳亭妃

教練：吳文嘉

1016 楊子儀

1017 李俊霖

1018 黃建都

1019 許振揚

1020 江宏傑

[5]高雄市

領隊：黃清山

教練：莊智雄

1021 彭王維

1022 孫嘉宏

1023 李佳陞

1024 莊智淵

1025 楊恆韋

[6]宜蘭縣

領隊：陳煥章

教練：賴瑞雄

1026 林維樺

1027 林鈺寔

1028 彭 旨

1029 林煥勳

1030 許柏宣

[7]桃園市

領隊：林夢龍

教練：林柏淳

1031 蔡睿峰

1032 李彥儒

1033 廖峰毅

1034 邱柏諺

1035 賴啟鑑

[8]苗栗縣

領隊：王兆芳

教練：賴冠坤

1036 張順紘

1037 陳建安

1038 徐嘉良

1039 洪子翔

1040 賴乙耀

[9]彰化縣

1041 呂承哲

[10]雲林縣

領隊：丁榮哲

教練：范佑嘉

1042 趙祐辰

1043 鄭晏亦

[11]屏東縣

領隊：楊清鶴

教練：黃昶鈞

1044 陳柏煌

1045 廖振珽

1046 林學佑

1047 周元傑

1048 傅裕翔

[12]臺東縣

1049 陳威宏

[13]澎湖縣

領隊：陳裕強

教練：洪保國

1050 葉致緯

1051 黃毓仁

[14]新竹市

領隊：孫雅敬

教練：丁國強

1052 莊勝雲

1053 楊奕軒

1054 楊欽文

1055 王彥飛

106 年全國運動會

桌球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個人單打賽 (共 36 名參賽，資格賽取 16 名，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1 林珈芝	臺北市 2005 王意如
新北市 2007 陳思羽	新北市 2009 劉馨尹
臺中市 2014 段喬煒	臺中市 2015 陳芃仔
臺南市 2016 黃怡樺	臺南市 2019 鄭怡靜
高雄市 2023 李昱諄	高雄市 2024 莊詩芸
桃園市 2031 蘇珮綾	桃園市 2032 黃 歆
苗栗縣 2037 池德容	彰化縣 2041 張如嘉
臺東縣 2047 游立好	花蓮縣 2048 林 芷

2. 個人雙打賽 (共 31 隊參賽，資格賽取 16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2005 王意如, 2001 林珈芝	臺北市 2002 韓芸珊, 2003 陳亭婷
新北市 2007 陳思羽, 2010 劉昱昕	新北市 2009 劉馨尹, 2006 鄭先知
臺南市 2019 鄭怡靜, 2016 黃怡樺	臺南市 2017 熊乃儀, 2018 邱嗣樺
高雄市 2022 李依真, 2021 許慧純	高雄市 2023 李昱諄, 2024 莊詩芸
宜蘭縣 2029 賴亞婕, 2030 宋若安	桃園市 2035 梁榆婕, 2034 梁晶晶
桃園市 2033 簡彤娟, 2032 黃歆	苗栗縣 2037 池德容, 2040 劉家伶
屏東縣 2044 游舒丞, 2043 陳姿鈺	臺東縣 2045 江亭慧, 2046 廖鈺婷
花蓮縣 2050 林家瑄, 2049 林家瑜	新竹市 2051 邱妙蓉, 2052 葉東宜

3. 團體賽 (共 15 隊參賽，資格賽取 8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2005 王意如	2001 林珈芝	2002 韓芸珊	2003 陳亭婷	2004 方思涵
新北市	2007 陳思羽	2009 劉馨尹	2010 劉昱昕	2006 鄭先知	2008 黃郁雯
臺中市	2015 陳芃仔	2014 段喬煒	2012 林宜寶	2013 陳 薇	2011 陳羿蓁

臺南市

2019 鄭怡靜 2016 黃怡樺 2017 熊乃儀 2018 邱嗣樺 2020 方亭嬿

高雄市

2022 李依真 2021 許慧純 2023 李昱諄 2024 莊詩芸 2025 黃品榛

宜蘭縣

2029 賴亞婕 2030 宋若安 2026 簡亦呈 2027 林好涓 2028 林芊瑩

桃園市

2031 蘇珮綾 2033 簡彤娟 2034 梁晶晶 2032 黃 歆 2035 梁榆婕

苗栗縣

2040 劉家伶 2037 池德容 2036 郭家妘 2039 張芷寧 2038 吳憶樺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個人單打賽 (共 40 名參賽，資格賽取 16 名，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林昀儒	臺北市 1002 王泰歲
臺中市 1012 賴俊穎	臺南市 1016 楊子儀
臺南市 1018 黃建都	高雄市 1024 莊智淵
高雄市 1025 楊恆韋	宜蘭縣 1029 林煥勳
桃園市 1035 賴啟鑑	苗栗縣 1037 陳建安
苗栗縣 1039 洪子翔	屏東縣 1045 廖振珽
屏東縣 1046 林學佑	澎湖縣 1050 葉致緯
澎湖縣 1051 黃毓仁	新竹市 1053 楊奕軒

2. 個人雙打賽 (共 38 隊參賽，資格賽取 16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1 林昀儒, 1002 王泰歲	臺北市 1004 馮翊新, 1003 周德灝
新北市 1008 呂柏賢, 1007 黃俊溢	臺中市 1011 蔡亞倫, 1014 楊士弦
臺南市 1018 黃建都, 1019 許振揚	臺南市 1017 李俊霖, 1016 楊子儀
高雄市 1024 莊智淵, 1022 孫嘉宏	宜蘭縣 1029 林煥勳, 1030 許柏宣
桃園市 1031 蔡睿峰, 1035 賴啟鑑	桃園市 1033 廖峰毅, 1032 李彥儒
苗栗縣 1037 陳建安, 1039 洪子翔	雲林縣 1043 鄭晏亦, 1042 趙祐辰
屏東縣 1047 周元傑, 1044 陳柏煌	澎湖縣 1050 葉致緯, 1051 黃毓仁
新竹市 1053 楊奕軒, 1052 莊勝雲	新竹市 1054 楊欽文, 1055 王彥飛

3. 團體賽 (共 20 隊參賽，資格賽取 8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1 林昀儒 1004 馮翊新 1002 王泰歲 1003 周德灝 1005 戴茗葦

新北市

1008 呂柏賢 1009 蔡淳佑 1007 黃俊溢 1006 曾奕澄 1010 王冠渝

臺中市

1011 蔡亞倫 1012 賴俊穎 1013 陳照舜 1014 楊士弦 1015 張修瑜

臺南市

1017 李俊霖 1016 楊子儀 1018 黃建都 1019 許振揚 1020 江宏傑

高雄市

1023 李佳陞 1021 彭王維 1022 孫嘉宏 1025 楊恆韋 1024 莊智淵

宜蘭縣

1026 林維樺 1029 林煥勳 1030 許柏宣 1028 彭 旨 1027 林鈺寔

苗栗縣

1037 陳建安 1039 洪子翔 1036 張順紘 1038 徐嘉良 1040 賴乙耀

屏東縣

1045 廖振璘 1046 林學佑 1047 周元傑 1044 陳柏煌 1048 傅裕翔

男女混合組分項編配表

1. 混合雙打 (共 33 隊參賽，資格賽取 16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1 林昀儒, 2005 王意如

新北市 1009 蔡淳佑, 2007 陳思羽

臺中市 2015 陳芄仔, 1012 賴俊穎

臺南市 1019 許振揚, 2018 邱嗣樺

高雄市 2021 許慧純, 1022 孫嘉宏

桃園市 1035 賴啟鑑, 2031 蘇珮綾

彰化縣 2042 林念慈, 1041 呂承哲

屏東縣 1048 傅裕翔, 2043 陳姿玟

臺北市 1002 王泰歲, 2001 林珈芝

新北市 1008 呂柏賢, 2008 黃郁雯

臺南市 2016 黃怡樺, 1016 楊子儀

高雄市 1024 莊智淵, 2022 李依真

桃園市 1034 邱柏諺, 2032 黃歆

苗栗縣 1039 洪子翔, 2036 郭家妘

屏東縣 1046 林學佑, 2044 游舒丞

臺東縣 1049 陳威宏, 2047 游立好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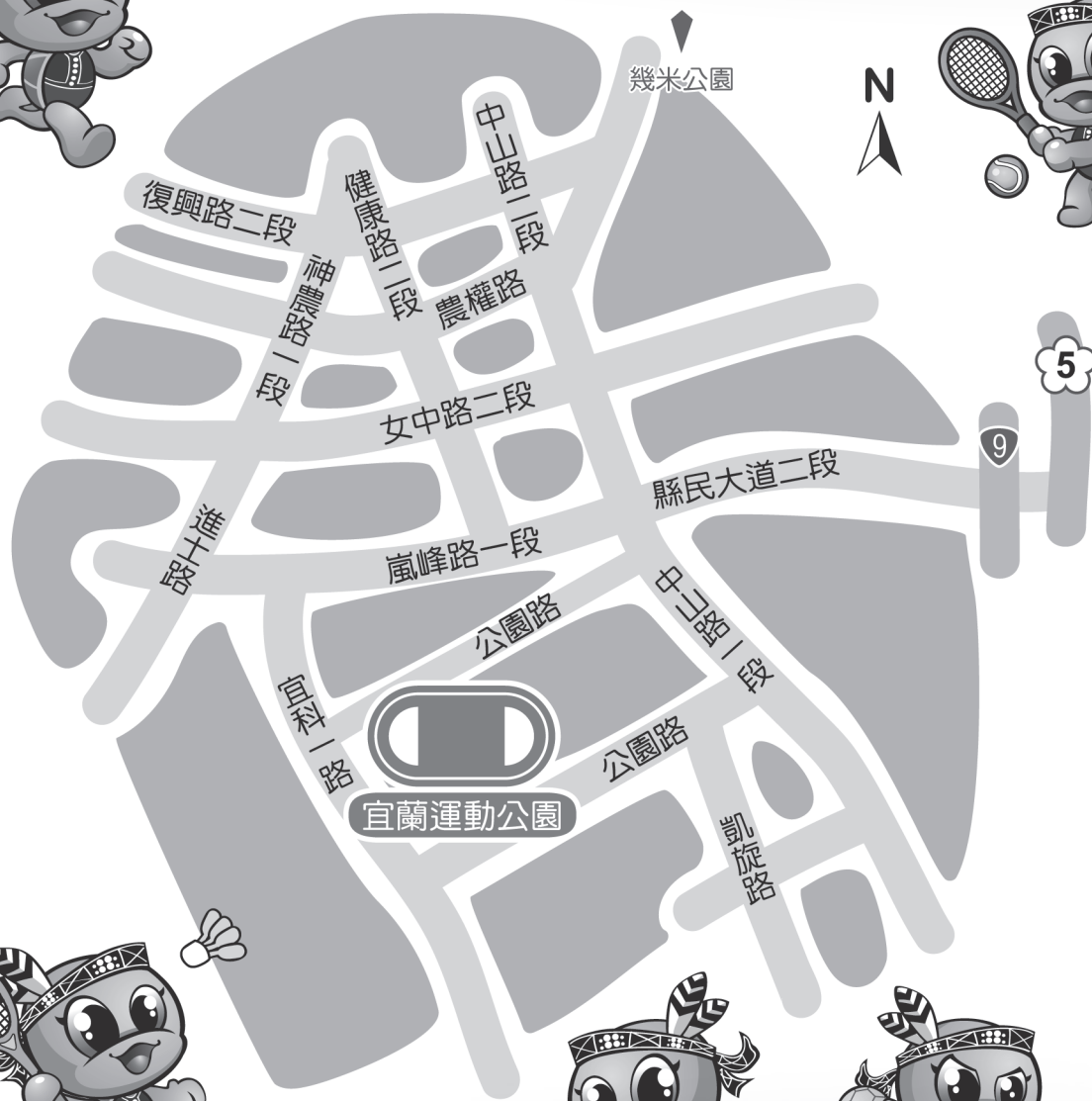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宜蘭運動公園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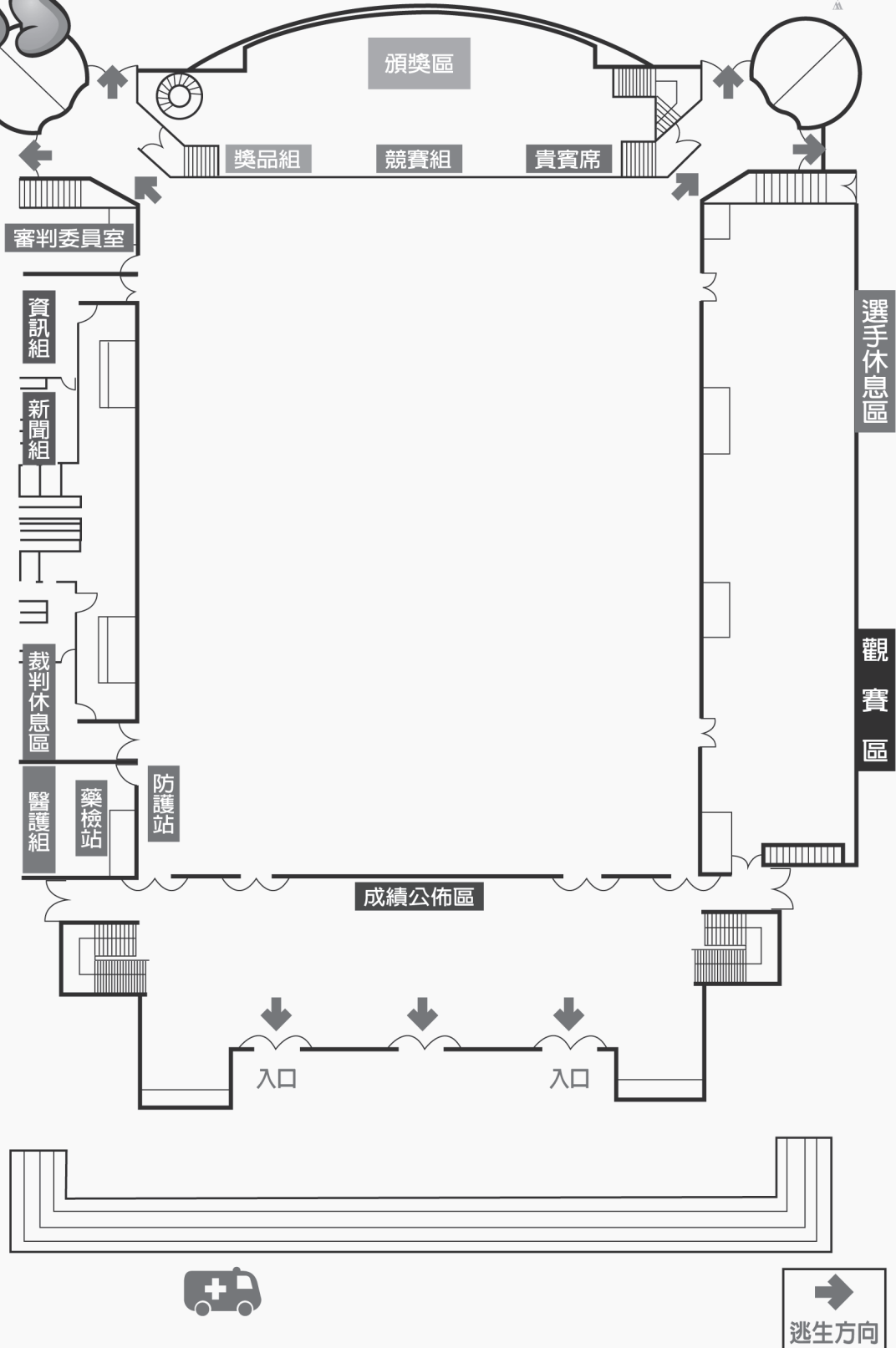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
右轉縣民大道二段→左轉中山路一段→宜蘭運動公園

停車場 ▶

周邊道路約有200個停車位，宜科一路臨時停車場約有566個停車位。

桌球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I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饕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宜蘭縣觀光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ISM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